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54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牛民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9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8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晏国菀、杨明、张洪武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代理董事长牛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泽钧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治理实际，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人员构成，公司保持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不变，独立董事人数由4名调整为3名，同步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同时为落实监管规则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条款。修订如下：

| 原公司章程 | 修订后公司章程 |
| --- | --- |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r>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如下职责：<br>（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br>（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br>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br>（三）公司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br>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连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br>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事项异常、编制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br>（四）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br>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br>（五）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br>（六）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br>（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br>（八）董事会秘书应当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br>（九）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br>（十）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副董事长召集；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或者设有副董事长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其他董事按规定推举一名董事召集。<br>（十一）董事会召开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时限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会议资料送达全体董事。<br>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发现程序瑕疵等影响董事会决议效力情形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br>（十二）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提醒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十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br>（十四）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作出是否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决议：<br>1、公司需要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的；<br>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br>3、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br>4、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br>5、其他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br>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包括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董事会决议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组织披露。<br>董事会决议不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但审计委员会决议召集或者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br>（十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股东会会议，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br>（十六）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br>（十七）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核实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br>（十八）董事会秘书发现本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的建议。<br>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9月)》。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7月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部分股份12,096,900股予以注销。注销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97,598,400股变更为1,385,501,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97,598,400元变更为1,385,501,500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注销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未办理。本次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9月)》是以上述审议通过的章程版本为基础修订形成。修订后的相关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如下：

|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br>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应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除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 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br>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应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除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
| 第四条 独立董事<br>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四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br>独立董事除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r>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条 独立董事<br>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br>独立董事除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r>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br>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保管董事会印章，并可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br>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秘书保管董事会印章，并可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
|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br>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能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br>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9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秘书履职，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议案二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55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详见2026年09月0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1.00、2.00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61000（信封请注明“贵州百灵股东会”字样）。

采取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GZBLZQB@163.com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09月15日下午17:00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并来电确认或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智

联系电话：0851-33415126

传　真：0851-33412296

电子邮箱：GZBLZQB@163.com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邮　编：561000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4”，投票简称为“百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53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与黄华、毕伟国（以下合称“受让方”或“乙方”）于2026年7月27日签订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徐善水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051%，通过协议方式分别转让给黄华和毕伟国，其中黄华拟受让2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毕伟国拟受让2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9.72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1,516.00万元。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9月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1日，过户数量为53,0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本次过户完成后，受让方黄华、毕伟国分别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华与股东毕伟国于2026年9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前述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51%。

●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

● 受让方黄华、毕伟国承诺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标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与黄华、毕伟国于2026年6月18日签订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可能发生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原协议并于2026年7月27日重新签订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徐善水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051%，通过协议方式分别转让给黄华和毕伟国，其中黄华拟受让2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毕伟国拟受让2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9.72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1,51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9月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1日，过户数量为53,0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

受让方黄华、毕伟国已支付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全部价款。其中，黄华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20,000万元均系毕伟国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借款；毕伟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均为其本人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全资持股的企业提供的借款，未约定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

因前述股份转让事项涉及黄华向毕伟国借款，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上市公司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黄华和毕伟国于2026年9月1日就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各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 本次转让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转让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 过户前持股比例(%)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转让股份比例(%) |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 过户后持股比例(%) |
| 徐善水 | 20260901 | 215,305,300 | 41.0508 | 53,000,000 | 10.1051 | 162,305,300 | 30.9456 |
| 黄华 | 20260901 | 0 | 0.0000 | 26,500,000 | 5.0526 | 26,500,000 | 5.0526 |
| 毕伟国 | 20260901 | 0 | 0.0000 | 26,500,000 | 5.0526 | 26,500,000 | 5.0526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股份比例之间的差额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华与股东毕伟国于2026年9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前述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51%。

（三）受让方黄华、毕伟国就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股份承诺如下：

“自标的股份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标的股份。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擅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标的股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及其他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如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存在冲突的，本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执行，确保本人的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54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华与股东毕伟国于2026年9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前述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51%。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方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系持股5%以上股东黄华与股东毕伟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的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徐善水与黄华、毕伟国于2026年7月27日签订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徐善水通过协议方式将公司53,000,000股份分别转让给黄华和毕伟国，其中黄华受让2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毕伟国受让2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2026年9月1日，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6年9月2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华与股东毕伟国于2026年9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股东黄华和毕伟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双方在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拥有表决权比例(%) |
| --- | --- | --- | --- |
| 黄华 | 26,500,000 | 5.0526 | 5.0526 |
| 毕伟国 | 26,500,000 | 5.0526 | 5.0526 |
| 合计 | 53,000,000 | 10.1051 | 10.1051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黄华

乙方：毕伟国

（一）一致行动事项

双方将在处理有关集友股份经营发展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集友股份章程需要由集友股份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二）一致行动事项的履行程序

1、双方同意，在直接或者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股东间接向集友股份股东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双方同意，在一致行动期限内，在任意一方拟直接或者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股东作为提案人、提名人向集友股份股东会提案或提名，或在集友股份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当先对待提交股东会的提案内容、提名事项或表决意见进行充分沟通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后，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支配的股东方可提案、提名或行使表决权；若双方经充分沟通和协调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三）承诺与保证

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的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保证各自及其实际支配的股东在参加集友股份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提案内容和表决意见保持一致；

2、双方均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系协议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导致本协议无效、被撤销的情形；

4、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事项，仅限于集友股份层面需由其股东会决议的事项，且仅为明确双方在集友股份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双方在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事项上的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安排。

（四）一致行动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期限为双方取得集友股份股票之日起36个月。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即视为违约：

（1）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

（2）违反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且赔偿损失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的权利。

（六）协议的生效、补充及修改

1、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即生效，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意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履行协议；

2、协议生效后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均需双方书面认可，修改后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方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系持股5%以上股东黄华与股东毕伟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股东黄华和股东毕伟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5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的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56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南新制药